民商法律研究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第三次修正）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何以担责

法答网精选答问（第三十五批）——商事审判专题

AI“偷”走你的声音怎么办?

——《殷某桢诉北京某智能科技公司等人格权纠纷案》解读

利用“AI换脸”对他人作品局部合成处理，构成侵权吗?

首批涉人工智能精品司法案例：AI换脸、自动驾驶、

声音人格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网络侵权

用AI“复刻”美杜莎动漫角色，算侵权吗?

上海首例人工智能大模型著作权侵权案二审宣判!

全国首例生成式AI“幻觉”引发侵权之诉

上海市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

2026. 06 第 30 期

上海市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

主 管 单 位 ： 上海市律师协会

主　　办 ： 上海市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

主　　任 ： 王　琦

副 主 任 ： 吴文杰　施莉珏　田思远

执 行 主 编 ： 周文婕

编 委 会 ： 周文婕　宋一明

责 任 编 辑 ： 周文婕

插 图 摄 影 ： 已授权网络图片

目　录

新法资讯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 5

民商专栏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何以担责 …… 18

专业之星

法答网精选答问（第三十五批）——商事审判专题 …… 22

热点关注

AI“偷”走你的声音怎么办？——《殷某桢诉北京某智能科技公司等人格权纠纷案》解读 …… 27

案例研究

利用“AI换脸”对他人作品局部合成处理，构成侵权吗？ …… 31

首批涉人工智能精品司法案例：AI换脸、自动驾驶、
声音人格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网络侵权 …… 37

用AI“复刻”美杜莎动漫角色，算侵权吗？
上海首例人工智能大模型著作权侵权案二审宣判！ …… 46

全国首例生成式AI“幻觉”引发侵权之诉 …… 50

新 法 资 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第三次修正）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布，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1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法〔2025〕226号）、《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法〔2025〕227号），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作第三次修正。上述两个文件已于2025年12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0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是最高人民法院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质量司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对方便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规范人民法院民事立案、审判和司法统计，促推民事审判工作提质增效，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一、修改背景

最高人民法院历来重视民事案件案由工作。2000年印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自2001年1月1日起试行。试行7年后，2008年正式制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2011年进行了第一次修正，完善了民事案件案由体系。2020年12月，为确保民法典统一正确适用，进行了第二次修正，对案由的编排体系、确定标准、适用规则等问题作出说明，提出相关要求。2020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施行以来，在方便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规范人民法院民事立案、审判和司法统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年来，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安全生产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种子法、反垄断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民事诉讼法、公司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矿产资源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仲裁法、海商法等法律先后制定或者修改。与此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审判实践中出现了许多新型民事纠纷，难以恰当归入现有案由。为保障法律有效实施，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需要对2020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及时予以补充和完善。

二、基本原则

一是严格依法原则。本次修改严格对照民法典等民事法律相关规定，确保所新增、修改的案由具有实体法和程序法依据，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民事案件受案范围的有关规定。

二是必要性原则。本次修改是以保持案由运行体系稳定为前提，对于必须增加、调整的案由作相应修改，并根据现行立法和司法实践需要完善部分具体案由，对案由编排体系不作大的调整。

三是实用性原则。案由体系是在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基础上，充分考虑人民法院民事立案、审判实践以及司法统计的需要而编排的。本次修改更加注重案由的简洁明了、方便使用，秉持“如我在诉”的精神，首先立足方便当事人更好选择案由，同时兼顾人民法院进行民事立案、审判和司法统计工作。

三、主要内容

2020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共有第一级案由11个，第二级案由54个，第三级案由473个，第四级案由391个，总计929个。此次通过具体案由的增加、删除、升级、降级等不同方式修改具体案由206个。修

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共有第一级案由12个，第二级案由59个，第三级案由514个，第四级案由470个，总计1055个案由。具体而言，围绕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加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相关案由，并细化了知识产权相关案由；围绕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完善了竞争纠纷、商事纠纷相关案由；围绕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结合海事审判实践需要，完善海事海商相关案由；围绕护航乡村全面振兴，完善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案由；围绕不断增进民生福祉，针对新就业形态、老年人权益保护等人民群众所急所盼的领域完善了相关案由；围绕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完善了环境资源相关案由。

此外，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进一步细化了港澳台居民律师可代理案件所对应的第三级案由，并丰富了第三级案由项下的第四级案由，增加了港澳台居民律师可代理的案件类型，以进一步促进港澳台居民律师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法〔2025〕226号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实际，对2020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修改第一级案由2个

1.增加第一级案由“第六部分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纠纷”。

2.变更第一级案由“第六部分劳动争议、人事争议”为“第七部分

劳动争议、人事争议、新就业形态用工纠纷”。

二、修改第二级案由6个

3.增加第二级案由“十七、数据纠纷”。

4.增加第二级案由“十八、网络虚拟财产纠纷”。

5.增加第二级案由“二十一、新就业形态用工纠纷”。

6.增加第二级案由“二十六、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的纠纷”。

7.增加第二级案由“四十二、确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案件”。

8.变更第二级案由“四十八、仲裁程序案件”为“五十三、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三、修改第三级案由98个

9.在第二级案由“三、继承纠纷”项下：增加“34.非遗产继承人分配遗产纠纷”。

10.在第二级案由“六、所有权纠纷”项下：增加“46.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权益纠纷”“57.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纠纷”。

11.在第二级案由“七、用益物权纠纷”项下：增加“61.矿产资源压覆补偿纠纷”。

12.在第二级案由“十、合同纠纷”项下：增加“94.矿产资源压覆补偿合同纠纷”；删去“140.离退休人员返聘合同纠纷”。

13.在第二级案由“十三、知识产权合同纠纷”项下：变更“148.专利合同纠纷”为“152.发明专利合同纠纷”“153.实用新型专利合同纠纷”“154.外观设计专利合同纠纷”。

14.在第二级案由“十四、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增加第三级案由“166.地理标志侵权纠纷”“170.标准必要专利纠纷”“180.药品专利链接纠纷”“184.植物新品种权宣告无效后返还费用纠纷”“18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撤销后返还费用纠纷”；变更“160.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为“167.发明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168.实用新型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169.外观设计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

15.在第二级案由“十五、不正当竞争纠纷”项下：增加“194.平台经营者强制低价销售纠纷”“195.滥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纠纷”；变更“179.有奖销售纠纷”为“190.不正当有奖销售纠纷”；删去“177.低价倾销不正当竞争纠纷”“178.捆绑销售不正当竞争纠纷”。

16.在新增加的第二级案由“十七、数据纠纷”项下：增加“199.数据权属纠纷”“200.数据合同纠纷”“201.侵害数据权益纠纷”。

17.在新增加的第二级案由“十八、网络虚拟财产纠纷”项下：增加“202.网络虚拟财产权属纠纷”“203.网络虚拟财产合同纠纷”。

18.在第二级案由“十九、劳动争议”项下：增加“208.超龄劳动者用工纠纷”“209.承包人、被挂靠人用工主体责任纠纷”。

19.在新增加的第二级案由“二十一、新就业形态用工纠纷”项下：增加“214.新就业形态用工合同纠纷”“215.新就业形态社会保险纠纷”“216.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纠纷”。

20.在第二级案由“二十二、海事海商纠纷”项下：增加“226.船舶部件、物料产品责任纠纷”“227.海运物流服务合同纠纷”“233.船舶工程合同纠纷”“234.船舶设计合同纠纷”“236.船员劳动合同纠纷”“237.船员劳务派遣合同纠纷”“238.船员服务合同纠纷”“251.航运经纪合同纠纷”“264.港口、码头租赁合同纠纷”“272.船舶物权纠纷”“273.船舶投资经营纠纷”；变更“207.船舶建造合同纠纷”“208.船舶修理合同纠纷”“209.船舶改建合同纠纷”“210.船舶拆解合同纠纷”为新增加的第三级案由“233.船舶工

程合同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1）船舶建造合同纠纷”“（2）船舶修理合同纠纷”“（3）船舶改建合同纠纷”“（4）船舶拆解合同纠纷”；变更“212.航次租船合同纠纷”为“240.船舶租用合同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3）航次租船合同纠纷”；删去“244.船舶共有纠纷”“245.船舶权属纠纷”。

21.在第二级案由“二十四、与公司有关的纠纷”项下：增加“294.股东失权纠纷”“30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任纠纷”“308.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效力纠纷”“309.债券受托管理人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纠纷”；变更“268.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为“297.请求公司收购股权、股份纠纷”；变更“273.发起人责任纠纷”为“303.设立人责任纠纷”；变更“284.清算责任纠纷”为“316.公司清算责任纠纷”。

22.在新增加的第二级案由“二十六、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的纠纷”项下：增加“321.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资格确认纠纷”“322.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纠纷”“323.农民专业合作社合并纠纷”“324.农民专业合作社分立纠纷”“325.农民专业合作社解散纠纷”“326.农民专业合作社清算纠纷”。

23.在第二级案由“三十五、侵权责任纠纷”项下：增加“416.越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责任纠纷”“417.矿产资源压覆侵权责任纠纷”；将“385.公证损害责任纠纷”的顺序调整为“430.公证损害责任纠纷”（“429.航空运输损害责任纠纷”之后）；删去“369.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4.在新增加的第二级案由“四十二、确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案件”项下：增加“450.申请司法确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25.在第二级案由“四十九、申请诉前停止侵害知识产权案件”项下：增加“473.申请诉前停止侵害技术秘密”“474.申请诉前停止侵害经营秘密”；变更“425.申请诉前停止侵害专利权”为“465.申请诉前停止侵害发明专利权”“466.申请诉前停止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467.申请诉前停止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变更“430.申请诉前停止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为“472.申请诉前停止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6.在第二级案由“五十、申请保全案件”项下：变更“434.申请仲裁前财产保全”“435.申请仲裁前行为保全”“436.申请仲裁前证据保全”“437.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438.仲裁程序中的证据保全”为新变更的第二级案由“五十三、仲裁司法审查案件”项下的第三级案由“485.申请仲裁前财产保全”“486.申请仲裁前行为保全”“487.申请仲裁前证据保全”“488.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490.仲裁程序中的证据保全”。

27.在新变更的第二级案由“五十三、仲裁司法审查案件”项下：增加“489.仲裁程序中的行为保全”。

28.在第二级案由“五十五、申请承认与执行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案件”项下：增加“498.申请认可和执行港澳台地区法院判决、仲裁裁决”“499.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变更“456.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民事判决”“457.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458.申请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民事判决”“459.申请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460.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461.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为新增加的第三级案由“498.申请认可和执行港澳台地区法院判决、仲裁裁决”项下的第四级案由“（1）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

别行政区法院民事判决”“（2）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3）申请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民事判决”“（4）申请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5）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6）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变更“462.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裁定”“463.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为新增加的第三级案由“499.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仲裁裁决”项下的第四级案由“（1）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裁定”“（2）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删去“453.申请执行海事仲裁裁决”“454.申请执行知识产权仲裁裁决”“455.申请执行涉外仲裁裁决”。

29.在第二级案由“五十七、公益诉讼”项下：增加“503.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民事公益诉讼”“504.安全生产民事公益诉讼”“506.军人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509.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510.妇女权益保障民事公益诉讼”。

四、修改第四级案由100个

30.在第三级案由“35.遗产管理纠纷”项下：增加“（1）遗产管理人责任纠纷”“（2）遗产管理人报酬纠纷”。

31.在第三级案由“72.质权纠纷”项下：增加“（13）环境资源相关权利质权纠纷”。

32.在第三级案由“91.临时用地合同纠纷”项下：增加“（1）勘查、开采矿产临时用地合同纠纷”。

33.在第三级案由“118.保理合同纠纷”项下：增加“（1）有追索权保理纠纷”“（2）无追索权保理纠纷”“（3）多重保理纠纷”。

34.在第三级案由“120.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项下：增加“（10）矿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11）电、水、气、热力工程合同纠纷”“（12）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合同纠纷”。

35.在第三级案由“121.运输合同纠纷”项下：增加“（17）国际航空运输合同纠纷”“（18）国际公路运输合同纠纷”。

36.在第三级案由“142.服务合同纠纷”项下：增加“（23）养老服务合同纠纷”“（24）环境资源服务合同纠纷”。

37.在第三级案由“144.劳务合同纠纷”项下：增加“（1）超龄劳动者劳务合同纠纷”。

38.在新变更的第三级案由“152.发明专利合同纠纷”“153.实用新型专利合同纠纷”“154.外观设计专利合同纠纷”项下：变更原第三级案由“148.专利合同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1）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为“152.发明专利合同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1）发明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153.实用新型专利合同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1）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154.外观设计专利合同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1）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变更原第三级案由“148.专利合同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2）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为“152.发明专利合同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2）发明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153.实用新型专利合同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2）实用新型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154.外观设计专利合同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2）外观设计专利权转让合

同纠纷”；变更原第三级案由“148.专利合同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6）专利代理合同纠纷”为“152.发明专利合同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4）发明专利代理合同纠纷”、“153.实用新型专利合同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4）实用新型专利代理合同纠纷”、“154.外观设计专利合同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4）外观设计专利代理合同纠纷”；在“152.发明专利合同纠纷”项下增加第四级案由“（5）发明专利开放许可纠纷”；在“153.实用新型专利合同纠纷”项下增加第四级案由“（5）实用新型专利开放许可纠纷”；在“154.外观设计专利合同纠纷”项下增加第四级案由“（5）外观设计专利开放许可纠纷”。

39.在新变更的第三级案由“167.发明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168.实用新型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169.外观设计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变更原第三级案由“160.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1）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为“167.发明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1）发明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168.实用新型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1）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169.外观设计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1）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变更原第三级案由“160.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2）专利权权属纠纷”为“167.发明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2）发明专利权权属纠纷”、“168.实用新型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2）实用新型专利权权属纠纷”、“169.外观设计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2）外观设计专利权权属纠纷”；变更原第三级案由“160.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6）假冒他人专利纠纷”为“167.发明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4）假冒发明专利纠纷”、“168.实用新型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4）假冒实用新型专利纠纷”、“169.外观设计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4）假冒外观设计专利纠纷”；变更原第三级案由“160.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8）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为“167.发明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6）发明专利职务发明人奖励、报酬纠纷”、“168.实用新型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5）实用新型专利职务发明人奖励、报酬纠纷”、“169.外观设计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5）外观设计专利职务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变更原第三级案由“160.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9）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署名权纠纷”为“167.发明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7）发明专利发明人署名权纠纷”、“168.实用新型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6）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署名权纠纷”、“169.外观设计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6）外观设计专利设计人署名权纠纷”；变更原第三级案由“160.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4）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为“168.实用新型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3）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变更原第三级案由“160.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5）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为“169.外观设计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3）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40.在新增加的第三级案由“170.标准必要专利纠纷”项下：增加“（1）侵害标准必要专利权纠纷”；变更原第三级案由“160.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10）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为新增加的“170.标准必要专利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2）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

41.在第三级案由“171.植物新品种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增加“（4）假冒植物新品种纠纷”“（6）植物新品种培育人署名权纠纷”“（7）确认实质性派生品种纠纷”。

42.在第三级案由“172.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增加“（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创作者署名权纠纷”。

43.在第三级案由“179.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纠纷”项下：增加“（9）确认不侵害技术秘密纠纷”“（10）确认不侵害经营秘密纠纷”；变更“（1）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为“（1）确认不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2）确认不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3）确认不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变更“（5）确认不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纠纷”为“（7）确认不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

44.在第三级案由“181.因申请知识产权临时措施损害责任纠纷”项下：增加“（4）因申请停止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损害责任纠纷”“（5）因申请停止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损害责任纠纷”“（10）因申请停止侵害技术秘密损害责任纠纷”“（11）因申请停止侵害经营秘密损害责任纠纷”；变更“（1）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专利权损害责任纠纷”“（2）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损害责任纠纷”“（3）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著作权损害责任纠纷”“（4）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植物新品种权损害责任纠纷”“（5）因申请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损害责任纠纷”“（6）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损害责任纠纷”“（7）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损害责任纠纷”为“（3）因申请停止侵害发明专利权损害责任纠纷”“（2）因申请停止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损害责任纠纷”“（1）因申请停止侵害著作权损害责任纠纷”“（6）因申请停止侵害植物新品种权损害责任纠纷”“（9）因申请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损害责任纠纷”“（7）因申请停止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损害责任纠纷”“（8）因申请停止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损害责任纠纷”。

45.在第三级案由“183.专利权宣告无效后返还费用纠纷”项下：增加“（1）发明专利权宣告无效后返还费用纠纷”“（2）实用新型专利权宣告无效后返还费用纠纷”“（3）外观设计专利权宣告无效后返还费用纠纷”。

46.在第三级案由“186.仿冒纠纷”项下：变更“（2）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社会组织名称、姓名纠纷”为“（2）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姓名纠纷”；变更“（3）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纠纷”为“（3）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网络活动标识纠纷”。

47.在第三级案由“193.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项下：增加“（1）妨碍、破坏合法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纠纷”“（2）不正当获取、使用数据纠纷”“（3）滥用平台规则恶意交易纠纷”。

48.在第三级案由“196.垄断协议纠纷”项下：增加“（3）组织、帮助达成垄断协议纠纷”。

49.在第三级案由“197.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项下：增加“（7）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变更“（1）垄断定价纠纷”为“（1）不公平价格纠纷”；变更“（2）掠夺定价纠纷”为“（2）低于成本销售纠纷”；变更“（5）捆绑交易纠纷”为“（5）搭售、附加其他不合理交易条件纠纷”。

50.在新增加的第三级案由“214.新就业形态用工合同纠纷”项下：增加“（1）新就业形态确认劳动关系纠纷”“（2）新就业形态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51.在新增加的第三级案由“215.新就业形态社会保险纠纷”项下：增加“（1）新就业形态工伤保险待遇纠纷”。

52.在新增加的第三级案由“272.船舶物权纠纷”项下：增加“（1）船舶所有权纠纷”“（2）船舶抵押权纠纷”“（3）船舶优先权纠纷”“（4）船舶留置权纠纷”。

53.在第三级案由“292.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项下：增加“（1）涤除公司登记（备案）纠纷”。

54.在第三级案由“293.股东出资纠纷”项下：增加“（1）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纠纷”“（2）股东抽逃出资纠纷”“（3）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纠纷”。

55.在第三级案由“299.公司决议纠纷”项下：增加“（3）公司决议不成立确认纠纷”。

56.在第三级案由“307.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项下：删去“（1）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2）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57.在新变更的第三级案由“316.公司清算责任纠纷”项下：增加“（1）清算义务人责任纠纷”“（2）清算组成员责任纠纷”。

58.在第三级案由“333.破产债权确认纠纷”项下：增加“（1）优先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59.在删去的第三级案由“369.网络侵权责任纠纷”项下：变更“（1）网络侵害虚拟财产纠纷”为新增加的第二级案由“十八、网络虚拟财产纠纷”项下的第三级案由“204.侵害网络虚拟财产权益纠纷”。

60.在第三级案由“41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项下：增加“（1）智能网联汽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61.在第三级案由“413.医疗损害责任纠纷”项下：变更“（1）侵害患者知情同意权责任纠纷”为“（1）医疗诊疗责任纠纷”。

本决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根据本决定作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调整后，重新公布。

法〔2025〕22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聚焦“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落实《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年）》第29条“健全完善案件、案号、案由体系以及精准识别工作机制”的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对2020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以下简称2020年《案由规定》）进行了修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现将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以下简称修改后的《案由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案由规定》施行以来，在方便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规范人民法院民事立案、审判和司法统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安全生产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种子法、反垄断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民事诉讼法、公司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矿产资源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仲裁法、海商法等法律的制定或者修改，审判实践中出现了许多新类型民事案件，需要对2020年《案由规定》进行补充和完善。经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对2020年《案由规定》进行了修改。现就各级人民法院适用修改后的《案由规定》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民事案件案由在民事审判规范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认真学习掌握修改后的《案由规定》

民事案件案由是民事案件名称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案件所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是对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性质进行的概括，是人民法院进行民事案件管理的重要手段。建立科学、完善的民事案件案由体系，有利于方便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有利于统一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标准，有利于对受理案件进行分类管理，有利于确定各民事审判业务庭的管辖分工，有利于提高民事案件司法统计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从而更好地为创新和加强民事审判管理、为人民法院司法决策服务，促推民事审判工作提质增效。

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学习修改后的《案由规定》，理解案由编排体系和具体案由制定的背景、法律依据、确定标准、具体含义、适用顺序以及变更方法等问题，准确选择适用具体案由，依法维护当事人诉讼权利，创新和加强民事审判管理，不断推进民事审判工作规范化建设。

二、关于《案由规定》修改所遵循的原则

一是严格依法原则。本次修改的案由均有实体法和程序法依据，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民事案件受案范围的有关规定。

二是必要性原则。本次修改是以保持案由运行体系稳定为前提，对于必须增加、调整的案由作相应修改，并根据现行立法和司法实践需要完善部分具体案由，对案由编排体系不作大的调整。

三是实用性原则。案由体系是在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基础上，充分考虑人民法院民事立案、审判实践以及司法统计的需要而编排的，本次修改更加注重案由的简洁明了、方便实用，既便于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也便于人民法院进行民事立案、审判和司法统计工作。

三、关于案由的确定标准

民事案件案由应当依据当事人诉争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来确定。鉴于具体案件中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争议的焦点可能有多个，争议的标的也可能是多个，为保证案由的高度概括和简洁明了，修改后的《案由规定》仍沿用2020年《案由规定》关于案由的确定标准：一是对民事案件案由的表述方式原则上确定为“法律关系性质+纠纷”，一般不包含争议焦点、标的物、侵权方式等要素；二是考虑到实践中当事人诉争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具有复杂多变性，单纯按照法律关系标准去划分案由体系的做法难以更好地满足民事审判实践的需要，难以更好地满足司法统计的需要，故在坚持以法律关系性质作为确定案由的主要标准的同时，对少部分案由也依据请求权、形成权或者确认之诉、形成之诉等其他标准进行确定，对

少部分案由的表述也包含了争议焦点、标的物、侵权方式等要素；三是为了与行政案件案由进行明显区分，对个别案由的表述进行了特殊处理；四是对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公司清算、破产程序等非讼程序审理的案件案由，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予以直接表述；五是对公益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执行程序中的异议之诉等特殊诉讼程序案件的案由，根据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制度予以直接表述。

四、关于案由体系的总体编排

1.关于案由纵向和横向体系的编排设置。修改后的《案由规定》以民法学理论对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为基础，以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民事权利类型来编排案由的纵向体系。在纵向体系上，结合民法典、民事诉讼法等民事立法及审判实践，将案由的编排体系划分为人格权纠纷，婚姻家庭、继承纠纷，物权纠纷，合同、准合同纠纷，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纠纷，劳动争议、人事争议、新就业形态用工纠纷，海事海商纠纷，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侵权责任纠纷，非讼程序案件案由，特殊诉讼程序案件案由，共计十二大部分，作为第一级案由。

在横向体系上，通过总分式四级结构的设计，实现案由从高级（概括）到低级（具体）的演进。如物权纠纷（第一级案由）→所有权纠纷（第二级案由）→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第三级案由）→业主专有权纠纷（第四级案由）。在第一级案由项下，细分为五十九类案由，作为第二级案由（以大写数字表示）；在第二级案由项下列出了514个案由，作为第三级案由（以阿拉伯数字表示）。第三级案由是司法实践中最常见和广泛使用的案由。基于审判工作指导、调研和司法统计的需要，在部分第三级案由项下又列出了470个第四级案由（以阿拉伯数字加小括号表示）。基于民事法律关系的复杂性，不可能穷尽所有第四级案由，目前所列的第四级案由只是一些典型的、常见的或者为了司法统计需要而设立的案由。

修改后的《案由规定》采用纵向十二个部分、横向四级结构的编排设置，形成了网状结构体系，基本涵盖了民法典所涉及的民事纠纷案件类型以及人民法院当前受理的民事纠纷案件类型，有利于贯彻落实民法典等民事法律关于民事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

2.关于物权纠纷案由与合同纠纷案由的编排设置。修改后的《案由规定》仍然沿用2020年《案由规定》关于物权纠纷案由与合同纠纷案由的编排体系。按照物权变动原因与结果相区分的原则，对于涉及物权变动的原因，即债权性质的合同关系引发的纠纷案件的案由，修改后的《案由规定》仍将其放在合同纠纷项下；对于涉及物权变动的结果，即物权设立、权属、效力、使用、收益等物权关系产生的纠纷案件的案由，修改后的《案由规定》仍将其放在物权纠纷项下。

具体适用时，人民法院应根据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查明该法律关系涉及的是物权变动的原因关系还是物权变动的结果关系，以正确确定案由。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性质涉及物权变动原因的，即因债权性质的合同关系引发的纠纷案件，应当选择适用第二级案由“合同纠纷”项下的案由，如“居住权合同纠纷”案由；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性质涉及物权变动结果的，即因物权设立、权属、效力、使用、收益等物权关系引发的纠纷案件，应当选择第一级案由“物权纠纷”项下的案由，如“居住权纠纷”案由。

3.关于第三部分“物权纠纷”项下“物权保护纠纷”案由与“所有权纠纷”“用益物权纠纷”“担保物权纠纷”案由的编排设置。修改后的《案由规定》仍然沿用2020年《案由规定》关于物权纠纷案由的编排设置。“所有权纠纷”“用益物权纠纷”“担保物权纠纷”案由既包括以上三种类型的物权确认纠纷案由，也包括以上三种类型的侵害物权纠纷案由。民法典物权编第三章“物权的保护”所规定的物权请求权或者债权请求权保护方法，即“物权保护纠纷”，在修改后的《案由规定》列举的每个物权类型（第三级案由）项下都可能部分或者全部适用，多数都可以作为第四级案由列举，但为避免使整个案由体系冗长繁杂，在各第三级案由下并未一一列出。实践中需要确定具体个案案由时，如果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只涉及“物权保护纠纷”项下的一种物权请求权或者债权请求权，则可以选择适用“物权保护纠纷”项下的第三级案由；如果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涉及“物权保护纠纷”项下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物权请求权或者债权请求权，则应按照所保护的权利种类，选择适用“所有权纠纷”“用益物权纠纷”“担保物权纠纷”项下的第三级案由（各种物权类型纠纷）。

4.关于侵权责任纠纷案由的编排设置。修改后的《案由规定》仍然沿用2020年《案由规定》关于侵权责任纠纷案由与其他第一级案由的编排设置。根据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相关规定，该编的保护对象为民事权益，具体范围是民法典总则编第五章所规定的人身、财产权益。这些民事权益，又分别在人格权编、物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等予以了细化规定，而这些民事权益纠纷往往既包括权属确认纠纷也包括侵权责任纠纷，这就为科学合理编排民事案件案由体系增加了难度。为了保持整个案由体系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尽可能避免重复交叉，修改后的《案由规定》将这些侵害民事权益侵权责任纠纷案由仍旧分别保留在“人格权纠纷”“婚姻家庭、继承纠纷”“物权纠纷”“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纠纷”等第一级案由体系项下，对照侵权责任编新规定调整第一级案由“侵权责任纠纷”项下案由；同时，将一些实践中常见的、民法典等法律已作特殊规定或者其他第一级案由不便列出的侵权责任纠纷案由也列在第一级案由“侵权责任纠纷”项下，如“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从“兜底”考虑，修改后的《案由规定》将第一级案由“侵权责任纠纷”列在其他九个民事权益纠纷类型之后，作为第十部分。

具体适用时，涉及侵权责任纠纷的，为明确和统一法律适用问题，应当先适用第十部分“侵权责任纠纷”项下根据侵权责任编相关规定列出的具体案由；没有相应案由的，再适用“人格权纠纷”“物权纠纷”“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纠纷”等其他部分项下的具体案由。如环境污染、高度危险行为均可能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确定案由时，应当适用第十部分“侵权责任纠纷”项下“环境污染责任纠纷”“高度危险责任纠纷”案由，而不应适用第一部分“人格权纠纷”项下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由，也不应适用第三部分“物权纠纷”项下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由。

五、适用修改后的《案由规定》应当注意的问题

1.在案由横向体系上应当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适用个案案由。确定个案案由时，应当优先适用第四级案由，没有对应的第四级案由的，适用相应的第三级案由；第三级案由中没有规定的，适用相应的第二级案由；第二级案由没有规定的，适用相应的第一级案由。这样处理，有利于更准确地反映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有利于促进分类管理科学化和提高司法统计准确性。

2.关于个案案由的变更。人民法院在民事立案审查阶段，可以根据原告诉讼请求涉及的法律关系性质，确定相应的个案案由。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后，经审理发现可以适用更低级案由的，相应变更个案案由；经审理发现当事人起诉的法律关系与实际诉争的法律关系不一致的，结案时应当根据法庭查明的当事人之间实际存在的法律关系的性质，相应变更个案案由；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导致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发生变更的，应当相应变更个案案由。

3.存在多个法律关系时个案案由的确定。同一诉讼中涉及两个以上的法律关系的，应当根据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的性质确定个案案由；均为诉争的法律关系的，则按诉争的两个以上法律关系并列确定相应的案由。

4.请求权竞合时个案案由的确定。在请求权竞合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当事人自主选择行使的请求权所涉及的诉争的法律关系的性质，确定相应的案由。

5.案由体系中的选择性案由（即含有顿号的部分案由）的使用方法。对这些案由，应当根据具体案情，确定相应的个案案由，不应直接将该案由全部引用。如“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由，应当根据具体侵害对象来确定相应的案由。

6.正确认识民事案件案由的性质与功能。案由体系的编排制定是人民法院进行民事审判管理的手段。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诉权利，不得将修改后的《案由规定》等同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起诉条件，不得以当事人的诉请在修改后的《案由规定》中没有相应案由可以适用为由，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损害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本次民事案件案由修改工作主要基于人民法院当前司法实践经验，对照立法修改完善相关具体案由。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要结合立案审判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梳理汇总确有必要新增、修改对应案由的新类型案件，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6日

民 商 专 栏



上海市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何以担责

作者：王利明　本文由微信公众号“中国民商法律网”于 2026 年 06 月 14 日发布

当前，人工智能正成为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正在深刻重塑我们的生产方式、生活形态以及社会治理结构。在国家大力推动科技创新与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必然伴随着法律风险。生成式人工智能也会侵害他人的人格权、知识产权等权益，从而对侵权责任规则提出了一定的挑战。在这方面，首先需要解决两个问题：第一，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据何种归责原则负责；第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致害中的过错应当如何认定。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其过错负责。服务提供者究竟应当承担何种责任，在理论上存在无过错责任与过错责任之争。有人认为，生成式人工智能本质上属于产品，其服务提供者应当如同产品的生产者一样承担无过错责任。显然，生成式人工智能致害不宜采取无过错责任原则。一方面，从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对无过错责任原则的规定来看，除了替代责任以外，其他无过错责任均以侵权行为或者侵权活动对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具有较高的危险性为前提，因此这些无过错责任又称“危险责任”。这种危险涉及的是人身安全与财产安全。生成式人工智能与人类的交互方式决定了其充其量只是向人类提供信息，不可能危及人类的人身安全或财产安全，因而生成式人工智能致害与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的无过错责任体系不具相同性与相似性，不宜将生成式人工智能致害规定为无过错责任原则。另一方面，在我国现阶段，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应当秉持审慎包容的态度，尽可能鼓励其发展。如果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采取无过错责任原则，一旦产生损害，都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可能会不当加重其责任，从而限制AI产业的发展。当前，我国在人工智能领域面临的最大风险是“卡脖子”技术受制于人。在此背景下，解决“卡脖子”风险应采取鼓励人工智能发展的政策，而过度监管或不当适用高标准责任将进一步加剧技术受限问题。因此，在设计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规则体系时，应当以促进自主创新为价值导向，体现出对技术发展的引导与支持。基于这一价值考量，采用过错责任原则符合我国现阶段鼓励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需要，也可以有效协调行为自由保护与权益保护之间的关系，实现对侵权风险的合理规制。

从生成式人工智能引发的侵权纠纷来看，主要涉及的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对人格权益和知识产权的侵害。而对此类纠纷，我国民法典仍然采用的是过错责任原则进行处理。因此，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只有在具有过错时，才应当对侵权损害负责。

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时对服务提供者过错认定。一旦确立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采取过错责任原则，就需要确定如何认定服务提供者的过错，以及采用何种标准认定其过错？现代侵权法理论普遍采纳客观过错理论，即以行为人是否违反了客观上的注意义务作为判断其是否构成过错的标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过错认定，也应当依据客观的注意义务标准进行评判，而非依赖其主观意图或认知状态。具体而言，在认定服务提供者的过错，即是否尽到客观注意义务时，应当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首先，判断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过错，应当审慎区分服务提供者与训练者、数据提供者等多元主体，分别认定各个主体的过错。《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对“提供者”的界定较为宽泛，可以说涵盖了模型的训练者、部署者以及数据的提供者等多个主体。在实践中，一旦生成式人工智能发生侵

权，往往将责任统归于“服务提供者”，这一做法显然过于笼统，难以准确反映各参与方在具体技术流程中所承担的义务及其过错程度。因此，应当将服务提供者与其他主体相区别。

其次，应当区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过错和用户的过错。生成式人工智能具有信息交互的特点，其生成相关的结果既依赖于数据来源、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与算法的运用，也依赖于用户所输入的指令以及相关的信息。如果用户输入的信息本身是虚假的，有可能导致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出的信息结果是虚假的。因此，在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的成立可能是服务提供者与用户综合作用的结果，这就需要对服务提供者的责任与用户的责任进行区分。实践中，有的用户通过故意输入引导性内容、设置“陷阱性”提示，从而出现诱导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出侵权信息或无意中泄露隐私数据的情况。此类情形下发生的侵权，由有过错的用户承担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收到权利人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就损害扩大的部分与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再次，判断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过错，应当充分考虑现有技术的发展水平及其可行性限制。此处所说的现有技术水平是指损害发生时的技术水平，即在损害发生时，服务提供者是否采取了合理的措施避免损害的发生，如果其没有采取合理的技术措施避免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的，则应当认定其存在过错。之所以采用损害发生时的技术水平，主要是因为，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水平可能会不断发展和变化，采用损害发生时的技术水平符合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的特点，也有利于避免过于加重服务提供者的责任。

同时，判断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过错，应当将防范成本作为一个关键的衡量因素纳入考量。倘若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防范损害的成本极高，则不能轻易认定其存在过错。例如，假设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使用了数量庞大的开放互联网文本和图像数据训练其模型。为了完全避免生成任何可能侵犯版权的内容，有人主张平台在训练前应全面筛查和删除所有潜在的受版权保护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上的图片、文学作品、动画角色、短视频片段等。然而，这种筛查需耗费巨额成本。例如，是否需要与全球数以亿万计的版权作品逐一核查授权状态？如果很多作品并无明确版权标识怎么办？可见这种技术和经济上的防范成本极其高昂。

类推适用网络侵权的“通知—删除”规则。判断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过错，有必要参照适用民法典规定的“通知—删除”规则。所谓的“通知—删除”规则，是指当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权利人关于某一信息涉嫌侵权的通知后，如果未能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从而导致损害扩大或者继续发生，则可能需对该损害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因此，倘若网络服务提供者没有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则应当就损害扩大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将“通知—删除”规则类推适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场景，具有一定的正当性和现实必要性。“通知—删除”规则又称为“避风港规则”，其核心功能在于保护网络服务提供者，鼓励互联网发展，促进创新，法律上不应当给网络服务提供者施加进行审查并予以预防和制止的一般性义务，网络服务提供者只有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之后，才有必要采取相关措施。否则，就会迫使网络服务提供者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审查网络信息内容，从而极大地增加经营成本，这一立法目的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同样适用。尤其应当看到，与其他网络服务提供者相比，生成式人工智能处理的是海量信息，而其处理信息是否会造成损害，其输出的结果是否侵害他人权益，服务提供者往往并不知情；若允许用户在发现生成内容中可能存在著作权侵害、人格权侵权或敏感个人信息泄露时，通过通知机

制及时提醒服务提供者，并由其根据通知内容采取相应过滤或技术限制措施，不仅有助于提升侵权防控效率，也符合对服务提供者合理责任边界的期待。

专 业 之 星

上海市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

法答网精选答问（第三十五批）——商事审判专题

本文由微信公众号“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01 月 18 日发布

问题1：雇主为员工购买的团体意外险的保险金，能否冲抵雇主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能否获得意外险保险金请求权？

答疑意见：首先，雇员所获团体意外险保险金不应冲抵雇主对雇员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其立法本意在于，消除用人单位优势地位的影响，保障劳动者的权益。实践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关系中处于不平等地位，用人单位可能利用其所占据的优势地位使劳动者作出违背真实意思的表示，如果允许作为被保险人的劳动者指定用人单位为受益人，则会出现用人单位诱导或者强迫作为被保险人的劳动者指定其为受益人，以规避保险法的强制性规定。如允许雇主为员工投保意外险后可以直接在赔偿款中扣除该保险金，雇主即成为实质意义上的受益人，显然违背立法精神，也违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功能目的。

其次，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不能获得雇员的意外险保险金请求权。根据保险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团体意外险的受益人是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用人单位虽然支付了保险费，但不能成为团体意外险受益人，不享有保险金请求权。同时，保险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根据此条规定，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可以兼得保险金与第三人的赔偿。同理，雇主向雇员承担赔偿责任后，不应享有代位追偿权，不应自动获得雇员的意外险保险金请求权。

咨询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董国强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李敬阳

问题2：股东超出认缴资本数额后的投资列入资本公积金，此后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股东是否有补缴出资义务？执行中能否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

答疑意见：资本公积金的来源是公司收到投资者超出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数额部分的投资。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将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是公司对公司资产、股东权益进行内部调整，将公司资产中的资本公积金内部调整为注册资本，使资产的隐性部分变为显性部分，资本公积金减少、注册资本相应增加，增加的注册资本按每个股东原认缴出资的比例进行分配。也即，新增注册资本的来源是资本公积金而非股东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但公司资产总额并未变更。对于公司股东而言，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总资产不变的情况下，股东所持股份对应的公司资产并未增加，股东权益亦未扩大；对于公司债权人而言，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承担债务，在资产总额未变的情况下公司偿债能力并无减损，债权人利益亦未受损。故股东无需补缴出资。

产生资本公积金转增后股东应否补缴出资的疑问，是因为混淆了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与增资扩股的区别。二者虽然都是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方式，但本质不同。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实质上未增加

公司资产，仅仅是公司资产由资本公积金科目调整为注册资本科目，表现为资本公积金的减少和同等数量的注册资本的增加；而增资扩股是公司在不减少公积金的前提下通过引入新投资或原股东追加投资，使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总资产同步增加，故有实质意义上的增资之说。在增资扩股情况下，因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资产、股东权益提高，如原股东想要保持持股比例不变，必须增加认缴出资。

关于执行程序中能否追加题述股东为被执行人，要看是否符合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可以被追加为被执行人，仅指该股东违反出资义务、出资不实的情形。在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下，股东并无补缴出资的义务，进而也不存在违反出资义务之情形，故不能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

咨询人：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李阿侠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刘琨

问题3：票据权利时效中断后，时效如何衔接？

答疑意见：票据时效，是指票据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其票据权利，该权利即行消灭的法律制度。关于票据权利时效中断后的时效衔接问题，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我们认为，应当注意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

一、票据时效是短期时效。票据法第十七条区分不同的票据债务人，对票据权利时效作出专门规定，具体而言，分以下三种情形：其一，持票人对票据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二年（见票即付的，自出票日起二年）；其二，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其三，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三个月。由此可知，相较于普通诉讼时效，票据时效属于短期时效。

二、票据时效可以发生中断。票据法未明确票据时效是否可以发生中断，可适用民法上的时效中断制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发生法律规定的中断事由的（如发起追索、提起诉讼等），票据时效可以中断，自中断事由发生的次日重新起算；票据时效中断的效力只针对发生时效中断事由的当事人产生。比如，持票人只对背书人之一发起线上追索的，只对该背书人发生票据时效重新起算的效力，对其他未被追索的背书人则不发生。

三、票据时效中断后，仍应衔接适用票据时效。票据法是民法的特别法，按照特别法优先适用的规则，票据时效中断后，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的，应继续适用票据法的规定，而非普通诉讼时效，以保持时效制度适用的一致性和连贯性，促进票据的便捷交易与快速流通。具体而言，对出票人和承兑人的票据权利发生中断的，继续适用票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前手的追索权发生中断的，继续适用票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对前手的再追索权发生中断的，继续适用票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对超过票据时效的救济。票据时效为短期时效，持票人与一般债权人相比更容易因时效届满而受到损失，为救济超过票据诉讼时效的持票人，票据法第十八条规定了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需要注意的

是，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并非票据权利，在票据法对该权利行使期间未作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应适用民法上普通诉讼时效的规定，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时起算。

咨询人：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陈艳萍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张小洁

问题4：已投保车损险的机动车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能否以机动车未经维修拒绝理赔?

答疑意见：保险合同是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依据，在保险合同有明确有效约定的情况下，应当依据约定处理。当前，我国保险公司普遍采用的是《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该示范条款第十八条规定：“机动车损失赔款按以下方法计算：（一）全部损失。赔款＝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绝对免赔额。（二）部分损失。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按实际修复费用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绝对免赔额。…”

依据上述规定，在车辆发生全损（包括推定全损）的情形下，车辆是否维修不影响赔偿数额的确定，保险人不得以车辆未经维修拒赔；在车辆发生部分损失的情况下，“实际修复费用”是合同约定的计算赔款的因素，一般应经维修后予以赔付；虽未经维修，双方对以公估、鉴定等方式确定的车辆损失，均无异议的，保险人不得以未经维修拒赔。如未经维修且通过公估、鉴定等方式无法确定车辆损失或双方对公估、鉴定等方式确定的损失存在合理争议的，为防止借保险赔付获利、保险欺诈，以及未经维修车辆可能造成的交通事故风险，保险人以车辆未经维修拒赔，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如保险合同对此无约定或无明确约定，依据车损险赔付应遵循“实际损失填补”的原则，亦应以上述规则处理。

咨询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徐钊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刘崇理

问题5：破产受理前立案的诉讼案件，债务人企业应承担的诉讼费如何定性?

答疑意见：我们认为，破产受理前所立案件产生的诉讼费用属于普通债权，不应纳入破产费用支付。理由如下：

首先，破产费用是指在破产程序中为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支出，旨在保障破产程序顺利进行所必须的程序上的费用。其要件通常包括：时间上必须是在破产程序期间所发生，用途上必须是为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支出，目的上在于保障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破产费用包括：（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其中“破产案件的诉讼费”是指破产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用，原则上应发生在破产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期间，通常包括破产案件受理费、公告费、送达费、法院登记申报债权的费用、人民法院召集债权人会议的费用、证据保全费用、财产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勘验费用以及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务人财产支付的其他诉讼上的费用。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中规定：“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诉讼费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时已经产生，人民法院作出裁判时，确定诉讼费金额及负担主体。破产受理前已经立案的诉讼案件，虽因破产受理时诉讼未决，导致诉讼费金额和负担主体在破产受理后才确定，但并不改变诉讼费用在破产受理前已经产生的事实。同时，鉴于该类需由债务人企业承担的诉讼费，一般系个别债权人向破产企业追讨形成的诉讼，或者债务人对外诉讼但败诉的情形，亦不属于为全体债权人利益的支出，故不应纳入破产费用范畴。

最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此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公司强制清算费用、未终结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关于破产费用的规定，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此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案件受理费、执行申请费，可以作为破产债权清偿。”虽然实践中对“此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案件受理费”存在不同理解，但结合前述分析，只要诉讼案件在受理破产申请前立案，无论是在受理破产申请前已确定但债务人尚未支付的诉讼费，还是直到破产程序进行中该案件审结并判令债务人承担诉讼费，均应当按照破产债权处理，而不宜纳入破产费用。这一认定亦符合企业破产法对破产费用严格限定的立法精神和原则，有助于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咨询人：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刘元德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郁琳

热 点 关 注



上海市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

AI“偷”走你的声音怎么办？——《殷某桢诉北京某智能科技公司等人格权纠纷案（入库编号：2025-07-2-474-001）》解读

本文由微信公众号“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发布

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产生深远影响，也带来难以预知的各种风险和复杂挑战。在日常生活中，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处理自然人的声音并进行商业化应用的情形较为常见，公众通常难以区分哪些是“合成”的声音，哪些是自然人的声音。一些企业滥用人工智能技术，未经授权随意“合成”足以以假乱真的声音用于经营性活动，引发公众对发展人工智能技术的担忧，应当依法予以规制。然而，对于“合成”声音是否侵犯自然人合法权益、侵犯何种权益，法律上并无明确规定，实践中亦存在一定认识分歧，亟待通过确立裁判规则予以回应。对此，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参考案例《殷某桢诉北京某智能科技公司等人格权纠纷案（入库编号：2025-07-2-474-001）》明确了经人工智能技术处理的声音受声音权益保护的认定标准，即“对于人工智能技术处理后的声音，一般社会公众或者一定范围内的公众根据音色、语调和发音风格，能够识别出特定自然人的，则该声音属于自然人声音权益的保护范围。未经自然人许可使用经人工智能技术处理的声音，构成对自然人声音权益的侵权”，为类案裁判提供借鉴和参考。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经人工智能技术处理的声音属于自然人声音权益保护范围的认定

声音与肖像、姓名一样，都是民事主体的外在表征。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三条规定“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明确将自然人声音权益作为人格权予以保护。据此，民法典关于肖像的认定、肖像权的权能及合理使用等规定，适用于对自然人声音权益的保护。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八条第二款关于肖像的定义，肖像具有可以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属性。因而，自然人声音受到人格权保护的前提，也应当是具有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属性。实践中有争议的问题在于，经人工智能技术处理后的声音是否落入自然人声音权益的保护范围。对此，应当从自然人声音权益的认定标准出发，能识别出该特定自然人的，可以认定为属于该自然人声音权益的保护范围，反之则不能受自然人声音权益的保护。

关于声音的可识别性认定标准，可以从处理方式角度，结合主客观因素综合考量。根据声音的处理方式具体分为两类：一类是直接使用自然人声音，如通过音频、视频等形式对自然人声音录制、公开、模仿、拼接、篡改等；另一类是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合成新的声音。本案例即为第二类合成声音的情形。声音领域的人工智能技术通常是指文本转语音，即利用深度学习技术对自然人声音数据进行学习，通过文本转语音操作。

经人工智能技术合成后的声音是否具备可识别性，关键在于能否识别出自然人主体身份。对此，不能仅依靠声纹辨认、声纹确认的客观标准，还需结合使用方式，将新的声音的音色、语音语调、发音风格等与自然人声音作对比，同时根据自然人的社会知名度，采取一般社会公众、一定范围内公众的主观标准进行综合判断。例如，对于知名人物，由于其声音音色、语音语调、发音风格等独特性，通常为一般社会大众所熟知，此时以一般社会公众能否识别作为判断标准进行判定；而对于配音演员等从事与声音密切的行业的人员，应以在一定范围内（如配音领域内）公众能否识别作为判断标准。

本案例中，殷某桢是配音演员，经当庭勘验，某软件公司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处理后形成的声音与殷某桢的音色、语调、发音风格等具有高度一致性，能够引起一般人产生与殷某桢有关的思想或感情活动，能够将该声音联系到殷某桢本人，进而识别出殷某桢的主体身份。因此，案涉经人工智能技术合成的声音属于殷某桢声音权益的保护范围。

二、人工智能技术处理声音构成侵权的认定

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五条规定：“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该条规定为自然人的人格权益受到侵害时的救济提供法律依据，从而实现保护人格尊严的目的。本案例系人格权侵权案件，按照民法典关于侵权责任的有关规定，认定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对殷某桢声音权益的侵害，应从侵害行为、侵害后果、因果关系、主观过错等方面综合考量。关于侵害行为方面，本案例中被诉侵权行为有二：一是未经自然人许可使用其声音用于训练素材，二是未经许可使用经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的声音。具体而言：

第一个侵权行为涉及人工智能训练素材的“投喂”过程。通常而言，训练方将自然人的声音片段进行“投喂”，“投喂”的素材越多，生成的声音准确度、还原度就越高。在“投喂”声音的过程中，还可以进行微调训练，让人工智能自主学习“投喂”的声音数据的音色、音调等信息，而随着训练次数的增加，生成的声音就与该自然人的声音越相似。由于“投喂”训练素材需要使用自然人原本的声音，若未经自然人许可就直接使用，则构成对自然人声音权益的侵害。根据查明事实，殷某桢为某文化公司录制录音制品，某文化公司依照约定对录音制品享有著作权等权利，但不享有授权他人处理并使用殷某桢声音的权利。某文化公司将并非殷某桢本人签署的《数据授权书》提供给某软件公司，允许某软件公司以商业或非商业的用途使用、复制、修改数据用于其产品及服务。某软件公司仅以殷某桢录制的一部录音制品作为素材进行人工智能处理，生成了案涉声音，而殷某桢本人也未直接参与两家公司的合作协商，且殷某桢并未授权某文化公司对外许可对其声音进行人工智能处理。因此，某软件公司是在未经殷某桢本人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利用人工智能处理并使用殷某桢声音，该行为无合法权利来源，构成对殷某桢声音权益的侵犯。

第二个侵权行为是某软件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使用了经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的声音。生成后的声音是对殷某桢原始声音的模仿，容易让公众误认为是殷某桢本人的声音，可能会造成其人格尊严的贬损，而某软件公司将未经授权处理生成的声音制作成文本转语音产品，授权他人在网络平台上销售，而北京某智能科技公司购买该文本转语音产品后，直接在其平台中使用，导致案涉声音在网络上被广泛传播，上述行为侵犯了殷某桢的声音权益。

此外，关于侵害后果方面，声音权益属于法定的人格权益，适用人格权请求权有关规定。行使人格权请求权不以造成损害后果为要件，对于可能发生的妨害或者已经存在的妨害，权利人可以通过停止妨害请求权寻求救济。行使侵权请求权则需要以存在一定损害作为前提，以对权利人的损害进行补偿救济。同时，人工智能技术处理声音的侵害行为与侵害后果发生之间应当存在因果关系，被告据此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例中，某文化公司与某软件公司的案涉侵权行为造成了殷某桢声音权益受损的后果，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其他被告对此不存在过错，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应当承担相应赔礼道歉责任。

有必要提及的是，人工智能训练素材的合法性问题较为复杂，世界范围内尚无成熟解决方案。对此，本案例明确了使用自然人声音作为训练素材的，使用人应当有较高的注意义务，未取得自然人授权且不属于合理使用的，构成人格权的侵权。同时也应看到，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给人格权保护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在此背景下，如何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推动在法治轨道上加强和完善人工智能治理，不断提升人工智能技术的安全性、可靠性、可控性、公平性，是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的时代课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并形成有益的裁判规则。

案 例 研 究

上海市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

利用“AI换脸”对他人作品局部合成处理，构成侵权吗?

本文由微信公众号“上海高院”于 2026 年 04 月 23 日发布

近年来，以算法为基础的人工智能技术迅速发展，成为推动新质生产力及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之一。随着技术的蓬勃发展，与科技前沿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不断涌现。例如，生成式AI作为一种特殊的数据处理技术，其所需“训练来源”和“生成结果”（AIGC）均可能涉及他人作品、个人信息、数据等“在先权益”。

在因生成式AI技术应用引发的著作权纠纷中，AIGC能否作为作品赋权保护、利用AI技术处理他人作品是否构成合理使用、AI服务提供者对于侵权风险是否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是具有代表性的三大争点问题。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因生成式AI技术应用引发的著作权纠纷，同时涉及上述争点。法院判决围绕法律、技术、市场等维度综合分析研判，有效回应了相关问题。该案获评全国法院优秀案例。

陈某诉上海易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裁判要旨

利用生成式AI技术提供服务，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关键词

人工智能 / 独创性 / 合理使用 / 技术中立

案例撰写人

顾全、郑磊、叶莎

法官解读

顾全，上海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时任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

院长）

郑磊，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时任民事审判庭庭长）

叶莎，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

基本案情

原告陈某系摄影师，在其自媒体账号发布13段其拍摄的女子身着古装的视频作品（以下简称原始视频）。

抖音小程序“某颜”由被告上海易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某公司）自行开发，设置AI生成“一键换脸古风汉服”板块，其中13段“换脸”短视频（以下简称案涉视频）与原始视频除人物面部差别外，场景、镜头、人物造型、动作则基本一致。用户付费或者观看内置广告后，可以使用案涉视频制作“换脸”视频。

陈某认为，易某公司未经许可使用陈某作品制作“换脸”视频，进行商业广告引流宣传，获取商业收益，侵害陈某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易某公司下架侵权“换脸”视频、道歉声明（后撤回该两项诉请），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48000元以及合理维权费用2000元。

被告易某公司辩称，原始视频系小程序用户提供，易某公司通过购买AI视频融合接口，利用算法合成视频，并在原始视频基础上替换人脸、删减侧面镜头。AI技术具有“中立性”，易某公司主观上没有侵权的故意，且实际运营存在亏损，涉诉后也已将视频下架处理并积极整改，故仅同意轻微赔偿陈某。

裁判结果

裁判思路

一、利用“AI换脸”生成视频是否侵害原始视频作者的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

二、涉案作品是否沿用原始视频的实质及核心表达，与原始视频构成实质性相似，未生成新的作品。

三、涉案作品是否在互联网环境下面向不特定公众的交互式传播。

四、是否满足“合理使用”他人作品的情形。

五、利用AI技术提供网络服务者负有侵权风险合理注意义务，不适用技术中立抗辩。

案例评析

一、利用生成式AI技术对他人作品进行局部替换不构成独创性改编，生成的内容未改变原始作品的实质及核心表达内容，与原始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独创性是作品的基本要求，是区别于其他人类劳动成果的关键。只有具备独创性的表达，才能被认定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同样，对AIGC赋权保护也需满足上述条件。

本案中，原告发布的原始作品是古风人像写真类视频，由一系列有伴音的连续画面组成，在内容编排、景别选取、拍摄角度等方面体现了制作者独创性的选择安排，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视听作品。

原告通过其实名认证的抖音账号发布原始视频，声明其系视频拍摄者，并提供视频底稿等信息，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原告有权就侵犯其著作权的行为提出相应主张。被告在其运营的换脸小程序上发布的视频，系利用“AI换脸”技术对原告发表在先的原始作品内容素材进行局部替换合成。

与原告作品相比，被告的视频仅在人物面部五官特征上有所差别，视频场景、镜头、人物造型、肢体动作等内容则基本相同。被告虽然利用AI算法生成了与原始作品存在局部差异的视频，但其与用户均没有参与视频内容的创作过程，没有将其个性化表达体现在生成的“换脸”视频中，没有独立贡献出可能构成作品的表达性要素，不构成具有独创性的改编。

被告在不改变原始作品基本内容的情况下，以AI技术更换原始作品的人物面部肖像特征，保留了原始作品的实质及核心表达内容，所生成的内容与原始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

二、未经著作权人同意，提供平台、素材和AI技术服务，使用户能够在任意选定的时间和地点以“换脸方式”使用他人作品，谋取商业利益，不属于对他人作品的合理使用，构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

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同时，为了防止对权利的过度保护导致妨害文化与科技进步，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了“合理使用”制度。即在特定的情形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对AI技术与产业发展来说，海量数据的训练需求与数据来源者著作权保护之间冲突的法益衡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合理使用”制度的理解与适用。

首先，关于本案被告行为是否符合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特征的判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未经许可，通过信息网络提供权利人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通过上传到网络服务器、设置共享文件或者利用文件分享软件等方式，将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置于信息网络中，使公众能够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以下载、浏览或者其他方式获得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实施了前款规定的提供行为。

本案中，被告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未支付报酬，将原告作品“AI换脸”后作为素材模板展示，使用户能够在任意选定的时间和地点浏览或使用权利人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作品；同时，被告还为用户提供平台、素材和AI技术制作“换脸”视频，使不特定公众能随时实现以“替换人脸”方式使用他人原始作品的目的。据此，被告上述提供、传播与原告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AIGC的行为，符合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特征。

其次，关于被告行为是否构成对原告作品的“合理使用”。由于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列举的“合理使用”具体情形并不能涵盖AI技术应用等所有场景，司法实践中可以结合TRIPS协定确立的“三步检验法”进行判断：即使用行为的目的与合理性、是否与作品的正常利用冲突、是否不合理地损害权利人的合法利益。

本案中，原告作品的核心价值在于表现古风服饰妆造、姿势动作以及场景设计等，而非所拍摄人物的面部特征。被告利用AI技术将原始作品素材分解后，根据算法重新组合，实现对原始作品面部形象的局部替换，目的是通过“去人脸化”形成可以规模化统一应用的换脸视频模板，借此牟取商业利益。“AI换脸”所生成的视频实质性再现了原始作品的具体表达，没有改变原始作品的功能和价值，对原始作品产生替代性效果并影响其潜在市场价值，损害原告的合法利益。据此，被告的合理使用抗辩不能成立，其行为构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

三、利用生成式AI技术提供网络服务者负有相应的合理注意义务，不适用技术中立抗辩

以算法为基础的人工智能技术对于推动新质生产力及数字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然AI技术应用具有合法边界，“技术中立”抗辩仅适用于具有合理合法的非侵权用途的技术提供者。将AI技术用于不正当目的，或通过提供网络服务、推广、宣传等方式促使用户利用AI进行侵权，对侵权行为提供实质性帮助甚至从中获取经济利益的，不能适用技术中立抗辩。利用AI提供服务者对于其行为可能产生的侵权风险负有合理注意义务，其未尽相关注意义务造成他人合法权益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本案中，被告使用的“AI换脸”是基于深度学习和计算机视觉技术实现人脸替换的生成合成类人工智能技术，涉及素材处理、算法合成、内容生成等环节。被告兼具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内容生成服务提供者的角色，其注意义务高于提供网络接入、信息存储、搜索链接等传统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既不得将AI技术直接用于非法用途，也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其服务被用于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被告虽辩称原始视频系用户提供，但未提供用户上传视频的相关证据。即便原始视频素材确系用户提供，结合上文关于被告使用原始作品的目的分析来看，其对于“AI换脸”技术服务被用于不正当处理他人作品也是“应当知道”的。

在此前提下，被告行为显然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其对于原告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损害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同时，被告因积极整改且取得原告一定谅解，原告主动放弃停止侵害、赔礼道歉之诉请。法院据此综合原告作品的类型、独创性程度、市场价值、被告的使用方式、侵权行为影响等因素，酌情确定损害赔偿金额。

此外，生成式AI的应用不仅涉及对他人作品的使用，还涉及对他人个人信息和人格要素的使用。如未经同意或授权擅自处理、使用他人肖像、声音等人格要素，还可能造成对相应人格权益的损害。“换脸”过程还会收集和处理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可能涉及敏感个人信息。因此，利用AI技术提供网络服务者应当依法履行安全评估、采取必要措施等合理注意义务，对其行为的规范则是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关键。

本案中，人民法院正是基于上述考虑，向作为AI服务行业小微初创民营企业的被告发送司法建议，促使其在模型调整与算法备案、素材来源及内容生成等方面采取必要整改措施，强化知识产权和人格权益保护，引导企业规范经营，满足算法治理需求，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评析部分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法条链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包括：

（一）文字作品；

（二）口述作品；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四）美术、建筑作品；

（五）摄影作品；

（六）视听作品；

（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八）计算机软件；

（九）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

（十二）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

第二十四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一）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为报道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著作权人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五）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六）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改编、汇编、播放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七）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八）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九）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十）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十一）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已经发表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十二）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限制。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三条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未经许可，通过信息网络提供权利人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

通过上传到网络服务器、设置共享文件或者利用文件分享软件等方式，将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置于信息网络中，使公众能够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以下载、浏览或者其他方式获得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实施了前款规定的提供行为。

首批涉人工智能精品司法案例：AI换脸、自动驾驶、声音人格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网络侵权

本文由微信公众号“中国民商法律网”于 2026 年 06 月 05 日发布

按语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系统梳理涉人工智能司法实践成果，提炼创新规则与成熟经验，凝聚人工智能治理的法治共识，推动相关重点领域法律制度完善，彰显中国人工智能法治进步成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网络与信息法研究室组织“首批涉人工智能精品司法案例”评选活动。

在案例申报阶段（截至2026年2月28日），活动得到了全国各地法院的积极响应和支持，共收到27家单位推荐的54个案例，包含民事诉讼案例50个、刑事诉讼案例4个。经组织方审查，共47个符合申报要求的案例进入评审环节。

经初评、终评，共有以下十个案例入选首批涉人工智能精品司法案例。后附评审委员会专家名单。

案例目次

一、梁某与某科技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二、何某与上海某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网络侵权纠纷案

三、上海某创华公司诉杭州某母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四、北京抖某科技有限公司诉亿某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五、殷某桢诉北京某问智能科技公司等人格权纠纷案

六、“AI换脸”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七、孙某某诉成都涂某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许某肖像权、声音权、姓名权纠纷案

八、王某群危险驾驶案

九、李某某诉徐州欣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十、某国际投资公司诉曹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梁某与某科技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一审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2025）浙0192民初18143号

【基本案情】

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程序，是被告某人工智能公司基于自研大语言模型，开发、运营的文本生成、信息查询类通用型智能对话应用程序。

2025年6月29日，梁某在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程序中输入提示词询问某高校报考的相关信息时，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了该高校主校区的不准确信息，并提出若生成内容有误将向梁某提供10万元赔偿，并建议梁某到杭州互联网法院起诉索赔。后梁某将某高校招生信息简章提供给生成式人工智能，此时人工智能认可在对话中生成了不准确信息。

梁某诉称，某人工智能公司开发的人工智能产品向其提供了错误信息，对其构成误导，使其遭受侵害，并承诺对其进行赔偿，请求法院判令某人工智能公司赔偿其因此遭受的损失9999元。

【裁判理由】

一审法院认为，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程序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不能独立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意思表示，其生成的“承诺”在案涉情形下也不能视为服务提供者的意思表示，不产生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导致的侵权纠纷，应当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而不应适用产品责任的无过错责任原则。

本案原告梁某主张的是纯粹经济利益损失，不能依据权益本身被侵害而认定行为的非法性或不法性，而须从被告某人工智能公司是否违反注意义务进行判定。

案涉人工智能生成的信息虽然不准确，但不属于法律禁止的有毒、有害、违法信息。被告某人工智能公司在本案中已充分履行了服务功能的显著提示说明义务和生成内容可靠性的基本保障义务，案涉行为不存在过错，亦未构成对原告梁某权益的损害，依法应认定不构成侵权。

【入选理由】

本案是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责任认定的精品司法案例。

本案判决明确：

1.人工智能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不能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意思表示。

2.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的是服务而非产品，不适用无过错的产品责任，应适用过错责任。

3.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对输出内容不承担一般性的审查义务，但需对法律禁止的有毒、有害、违法信息履行严格审查义务。

4.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履行服务功能的显著提示说明义务，使公众认知人工智能的功能局限，起到警示提醒效果。

5.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尽功能可靠性的基本保障义务，采取行业通行技术措施不断提高生成内容准确性和可靠性。

本案对于未来我国法院审理类似的案件具有极大的参考价值。

何某与上海某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网络侵权纠纷案

一审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2020）京0491民初9526号

二审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4民终777号

【基本案情】

被告上海某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某智能记账软件。用户可在该软件中自行创设或添加“AI陪伴者”，并设定名称、头像、与用户的关系、相互称谓及回复语言等内容，软件将部分设置称为“调教”。

原告何某系公众人物。未经何某授权，案涉软件中出现以何某姓名、肖像为标识的“AI陪伴者”。该角色被开放给其他用户使用，用户可上传何某的“表情包”等肖像图片，制作图文素材，并通过相关功能与该“AI陪伴者”进行互动和“调教”。

【裁判理由】

二审法院认为，以自然人的姓名、肖像及人格特点创设可互动、可“调教”的人工智能虚拟形象，实质上是对自然人人格形象的识别、模拟和利用。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产品功能、软件规则和算法应用组织用户参与内容生产，并以相关内容实现核心服务功能和商业利益的，不属于单纯中立技术服务提供者。未经权利人许可使用自然人的姓名、肖像等人格标识，造成相关人格权益受损的，应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入选理由】

本案是关于人工智能陪伴类产品的精品司法案例。

人工智能陪伴类产品以用户创设和互动为外在形式，而平台通过功能设置、交互规则和算法组织深度参与人格化虚拟形象的生成、传播和使用。

人民法院穿透用户自行上传、平台被动存储的表层形态，结合产品设计、开放机制和平台获益方式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有利于防止人工智能陪伴产品以用户生成内容为名规避人格权保护义务，促进智能交互产品在尊重人格尊严和人格自由基础上规范发展。

上海某创华公司诉杭州某母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一审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2024）浙0192民初1587号

二审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01民终10332号

【基本案情】

上海某创华公司经授权获得了奥特曼系列形象的知识产权及相关维权权利。

被告系某AI平台的运营主体，该平台通过调用Stable Diffusion开源模型，结合平台需求和使用场景进行界面设计、技术整合、数据管理和应用部署，完成封装、传输、存储等一系列工程化操作，最终集合成可供用户直接应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

该平台提供基础模型Checkpoint和LoRA模型，支持图生图、模型在线训练等诸多功能。在该平台首页及“推荐”“IP作品”项下存在有关奥特曼的智能生成图片以及奥特曼LoRA模型，可应用、下载、发布或分享链接。

奥特曼LoRA模型系由用户上传奥特曼图片，选择平台基础模型Checkpoint，调整参数进行训练后生成。其后，其他用户可通过输入提示词，选择基础模型Checkpoint、叠加奥特曼LoRA模型后生成与奥特曼形象实质性相似的图片等。

【裁判理由】

一审法院认为，当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服务时，其是否构成帮助侵权应综合考量服务提供者的盈利模式、权利作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侵权事实的明显程度、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水平、避免损害的替代设计的可行性与成本、可以采取的必要措施及其效果、侵权责任的承担对行业的影响等因素，动态地调整过错的认定标准，将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控制在与其信息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合理程度。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只有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时，才受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

【入选理由】

本案是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涉及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的精品司法案例。

本案判决坚持促进创新与依法治理并重、保障权利与服务产业发展并行，妥善平衡了保护创作者合法权益和促进AI技术创新之间的关系，对于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产业的健康规范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和示范效应。

本案提出了可操作、可借鉴的裁判思路，对司法实践、企业合规、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价值，亦为全国法院审理涉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提供了参考。

本案的审理与判决不局限于个案争议的解决，更辐射到人工智能行业、文化产业、社会公众等多个层面，传递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法治理念，对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

北京抖某科技有限公司诉亿某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一审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3）京0105民初71391号

二审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3）京73民终3802号

【基本案情】

2020年6月，北京抖某科技有限公司在其“抖某”APP上线人工智能变身漫画特效。该特效通过模型结构及参数，将用户拍摄内容实时转换为真人比例对应的漫画风格，上线后获得较高市场关注。

同年8月，亿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在其运营的APP上线少女漫画特效。该特效与抖某公司人工智能变身漫画特效在成像视觉效果上高度一致，二者涉及的模型结构和参数存在高度近似。

【裁判理由】

二审法院认为，经营者通过数据训练、优化调校等方式形成的人工智能模型结构和参数，凝结研发投入，能够为经营者带来创新优势和经营收益，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合法权益。他人未经许可擅自商业化利用相关模型结构和参数，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的，构成不正当竞争。

【入选理由】

本案是关于人工智能模型结构和参数竞争法保护的精品司法案例。

人民法院在著作权、商业秘密等法律路径存在保护盲区的情况下，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擅自利用他人模型成果的行为作出规制，体现了司法对新型技术成果保护方式的审慎拓展。本案有利于保护人工智能模型研发投入，遏制“搭便车”行为，维护人工智能行业公平竞争秩序。

殷某桢诉北京某问智能科技公司等人格权纠纷案

一审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2023）京0491民初12142号

【基本案情】

原告殷某桢系配音演员。2023年5月，殷某桢发现他人利用其配音制作的作品在多个APP中传播。经声音筛选和溯源，相关作品中的声音来源于北京某问智能科技公司运营平台中的文本转语音产品。

2019年，殷某桢曾接受中某影音（北京）文化传媒公司委托录制录音制品。后中某影音（北京）文化传媒公司与某软（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数据授权使用协议，将包括案涉录音制品在内的录音数据提供给某软（中国）有限公司。某软（中国）有限公司以殷某桢录制的一部录音制品作为素材，采用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处理，生成案涉文本转语音产品，并在上海某云网络科技公司运营的云服务平台对外出售。

北京某问智能科技公司通过在线服务买卖合同取得案涉文本转语音产品，并以应用程序接口形式在其平台中调用使用。案涉人工智能声音与殷某桢的音色、语调、发音风格等具有高度一致性，平台显示案涉声音播放量超过32亿次。

【裁判理由】

一审法院认为，经人工智能技术合成的声音，若在音色、语调、发音风格等方面足以使一般公众或者相关领域公众识别出特定自然人，仍属于声音权益保护范围。

录音制品著作权或者录音数据使用授权，并不当然包括对自然人声音进行人工智能化建模、生成和商业使用的授权。未经本人同意将可识别的自然人声音进行人工智能化处理并使用的，构成对声音权益的侵害。

【入选理由】

本案是关于人工智能合成声音人格权益保护的精品司法案例。

人民法院将可识别性作为判断合成声音是否受保护的核心标准，区分录音制品财产权利、声音数据使用授权与自然人人格权益，防止数据授权链条替代权利人对声音人格利益的自主决定。

本案对于配音演员、播音员等以声音为职业标识的主体保护具有较强的现实针对性，也有利于引导语音合成产业建立合法授权、审慎使用、可追溯管理机制。

“AI换脸”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一审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浙01民初2028号

【基本案情】

被告胡某甲、胡某乙通过渠道获取他人手机号码、头像照片、身份证信息等个人信息，并利用AI换脸技术制作虚假活体认证视频。二人还通过在手机中植入虚拟相机应用程序，替换本地手机相机。

在平台调用摄像头进行人脸识别验证时，系统播放预制认证视频，以通过平台验证程序。二人通过上述方式登录他人账号，获取收货地址、购物车信息等数据并出售牟利，同时提供有偿虚假实名认证服务。

【裁判理由】

一审法院认为，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利用AI换脸技术制作虚假活体认证视频，绕过人脸识别认证机制，进而非法获取、出售他人个人信息并提供有偿虚假实名认证服务的，侵害不特定多数人的个人信息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入选理由】

本案是人工智能相关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的精品司法案例。

人民法院从技术滥用方式、侵害对象范围和公共利益受损后果三个层面认定侵权责任，揭示了AI换脸与虚拟相机结合后对生物识别认证秩序造成的现实风险。

本案裁判有利于强化敏感个人信息保护，推动平台完善活体检测、安全校验和异常识别机制，也为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回应新技术风险提供了有益参考。

孙某某诉成都涂某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许某肖像权、声音权、姓名权纠纷案

一审法院：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2025）川7101民初8546号

【基本案情】

2024年2月，被告成都涂某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抖音账号发布视频。视频内容为人工智能合成的孙某某形象及声音，合成形象以孙某某身份向观众拜年，并代表该公司向客户致以新年祝福。

案涉视频中包含孙某某姓名、肖像特征和声音特征，并涉及对公司品牌的宣传。该视频未经孙某某授权，使用了具有较高识别度的人工智能合成形象和合成声音。

【裁判理由】

一审法院认为，经人工智能技术处理后的声音、形象，只要具有足以识别特定自然人的音色、语调、发音风格、外貌特征等要素，仍受人格权益保护。未经许可将合成声音、合成形象与自然人姓名相结合，用于企业品牌宣传或者商业推广，容易使社会公众产生代言、推荐等关联认知，构成对姓名权、肖像权、声音权益的侵害。

【入选理由】

本案是关于人工智能合成音视频商业营销的精品司法案例。

人民法院将合成声音、合成形象、姓名、肖像和品牌宣传内容结合评价，明确经营者不能以合成技术处理为由规避人格权授权要求。

本案为企业利用人工智能合成明星、专家、公众人物形象开展营销活动划定了权利边界，有助于减少冒名宣传、虚假关联和人格利益商业化利用风险。

王某群危险驾驶案

一审法院：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2025）浙0113刑初596号

【基本案情】

2025年9月13日0时31分许至0时38分许，被告人王某群饮酒后驾驶小型普通客车，从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嘉凯城返回水岸锦城小区。同日1时15分许至1时18分许，被告人王某群驾驶该车辆离开小区，后在副驾驶位借助汽车辅助驾驶系统操作车辆继续在道路上行驶。其间，被告人王某群为规避系统方向盘检测，在方向盘上加装被称为“智驾神器”的配件，使系统误以为驾驶人双手未脱离方向盘。

同日1时37分许，车辆途经杭州市临平区迎宾路崇韵街路段时停止行驶，后经群众报警被告人王某群被民警查获。经检测，被告人王某群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14.5mg/100ml。

【裁判理由】

一审法院认为，现阶段辅助驾驶系统不等同于完全自动驾驶，驾驶人在车辆运行过程中仍负有安全驾驶义务。行为人醉酒后启用辅助驾驶功能，并通过加装相关配件规避方向盘检测，使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的，仍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构成危险驾驶罪。

【入选理由】

本案是关于辅助驾驶功能不当使用承担刑事责任的精品司法案例。

人民法院从现阶段技术功能定位和驾驶人实际控制责任出发，否定将辅助驾驶等同于无人驾驶的抗辩，明确醉酒者借助辅助驾驶系统操作车辆仍应承担驾驶主体责任。

本案有利于纠正公众对智能驾驶功能的过度信赖，提示驾驶人不得利用技术装置规避安全监管，促进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在道路交通安全底线内规范应用。

李某某诉徐州欣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一审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2024）京0491民初10085号

【基本案情】

原告李某某在教育、育儿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2024年，被告徐州欣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其运营的某网络平台店铺中，使用李某某公开演讲、授课视频，并配以与李某某声音高度近似的人工智能合成声音，对店铺中销售的多本家庭教育类图书进行宣传推介。

案涉宣传内容将李某某的肖像、声音与相关图书销售活动相结合，使李某某的人格形象、专业背景与被告商业宣传对象产生关联。相关视频由带货主播发布，用于被告店铺图书销售推广。

【裁判理由】

一审法院认为，未经许可将特定自然人的肖像以及与其声音高度一致的人工智能合成声音用于网络带货推广，足以使公众形成权利人与商品销售之间存在推荐、代言或者其他商业合作关系的认知，构成对肖像权和声音权益的侵害。委托方对推广方发布的推广内容负有合理审核义务，未尽审核义务造成侵权后果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入选理由】

本案是关于人工智能合成声音用于网络带货中人格权保护的精品司法案例。

人民法院在确认合成声音可识别性保护规则的同时，进一步将委托推广关系中的审核义务纳入责任认定，防止商家以外包带货、主播发布为由逃避责任。本案有利于规范短视频和直播电商领域人工智能合成声音使用，促进商品推广活动在真实、合法、尊重人格权益的基础上开展。

某国际投资公司诉曹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一审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2025）粤0192民初23599号

【基本案情】

原告某国际投资公司系国内上市企业，该公司某高管因涉嫌职务犯罪被逮捕。2025年8月，曹某在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程序中输入一篇约1700字的文档，内容涉及该高管挪用公款案细节，并包含某国际投资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等未经公开报道查证属实的信息。

曹某随后向人工智能发出指令，要求将该文档生成一篇不少于1万字的深度长文。人工智能经过多轮处理和联网搜索后，生成一篇逾1.5万字的文章。文章介绍了某高管个人经历，并称某国际投资公司存在财务数据异常、虚增利润、关联交易利益输送、涉嫌财务造假等情形。经核对，人工智能引用来源中并无相关内容。

曹某将该文章发布于其运营的财经类公众号，标注“原创”，文章阅读量超过1万次，转发量超过1千次。

【裁判理由】

一审法院认为，用户作为生成式人工智能提示词输入、内容生成和外部传播的实际控制者，是侵权风险的开启者和管理者，不能以内容由人工智能生成为由免除责任。用户传播生成式人工智能形成的涉他人名誉内容时，应当对内容真实性、客观性及来源可靠性进行必要核验，并根据内容性质作出适当标识；未尽注意义务导致虚假信息侵害企业名誉的，应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入选理由】

本案是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网络侵权的精品司法案例。

人民法院没有将责任简单归结于技术工具，而是围绕输入素材、生成指令、联网搜索、文章发布和传播效果等环节，细化并确认使用者、传播者的义务。本案有利于抑制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制造、放大未经核实信息的行为，引导内容生产者对人工智能生成信息保持必要的审慎，维护了企业名誉权益和网络信息秩序。

用AI“复刻”美杜莎动漫角色，算侵权吗？上海首例人工智能大模型著作权侵权案二审宣判！

本文由微信公众号“上海高院”于 2026 年 04 月 29 日发布

截取动漫角色形象训练AI模型，

生成相似图片，

是技术创新还是著作权侵权?

平台方是否要为用户的行为“买单”？

今天（4月29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宣判上海首例人工智能大模型著作权侵权案，为这一前沿法律问题给出了答案。

案情回顾

Y公司系《斗破苍穹》动漫中美杜莎角色形象的著作权人。

H公司运营国内某AI图像生成平台，依托大模型和诸多LoRA模型为用户提供AI在线生图等服务。用户李某截取美杜莎动漫图片制作图包，通过该平台训练生成两款美杜莎LoRA模型并公开发布，其他用户可借助该模型生成与美杜莎形象实质性相似的图片。

左侧为《斗破苍穹》美杜莎形象，右侧为侵权图片

Y公司起诉李某及H公司，主张李某侵犯其复制权、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且构成不正当竞争，H公司未尽平台责任，诉请二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H公司赔偿200万元，李某赔偿20万元，二被告连带赔偿15万元。

H公司辩称，LoRA模型技术中立无侵权属性，“美杜莎”一词主要是指希腊神话中的蛇发女妖，并非Y公司独创，且已履行下架等义务，故H公司不构成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李某在庭审中自认过错并停止侵权。

一审判决李某停止侵权，赔偿Y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开支共计5万元，驳回Y公司其他诉求。

Y公司与李某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人民法院裁判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法院关于上诉人李某实施了侵害上诉人Y公司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没有实施侵害改编权的行为的判定于法有据，但应就侵害复制权的问题作进一步澄清。

复制权赋予权利人可以禁止他人实施以营利为目的，采取各种方式将作品加以固定的行为，并且这种固定行为应当是形成新的复制件，可以直接或者间接再现作品。因此，复制权本质上是一种“再现权”。

李某为模型训练将Y公司《斗破苍穹》系列动漫中美杜莎角色形象图片输入LoRA模型的行为，只有LoRA模型在用户的指令下再次生成了与所输入的权利作品实质性相似的作品之时，才构成对复制权的侵害。原因在于，只有输出物再现了作品时，才能使他人接触到作品，才完成了对作品的复制。

讨论模型生成物“再现”作品而构成对作品复制权的侵害时，还需要根据不同行为主体对作品被再现起到的作用来进一步讨论责任主体及各该责任主体的责任性质。而本案中，模型训练与生成物的输出均系李某实施的行为，故无需再讨论前述复杂问题。

关于被上诉人H公司是否实施侵害著作权的行为。本案中，H公司提供的服务为：一是为用户提供“接入基础模型、训练LoRA模型、发布LoRA模型”的服务；二是为用户提供将LoRA模型所生成的图片在网络上传播的服务。H公司并未自己复制、传播侵权内容。同时，共同侵权、教唆侵权、（共同侵权中的）帮助侵权均应以故意为要件，本案查明的事实并不能认定H公司故意参与、教唆、帮助用户（即李某）实施侵权行为。

关于H公司是否知道李某利用其提供的服务实施侵权行为，并且没有采取合理措施，从而应当对李某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负连带赔偿责任。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为网络服务提供者设定了注意义务，即在知道（包括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服务实施侵权行为时，应当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或者减轻侵害，否则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案中判断H公司是否违反注意义务，应当综合考察H公司提供服务的性质和方式、侵权行为的性质以及明显程度、侵权行为发生的几率以及采取措施的能力与成本等。

首先，H公司为李某主要提供的是技术服务，具有实质性非侵权用途，对于李某实施侵害行为不具有预见以及避免的能力。

其次，侵权行为尚未明显到施加一般的注意力就能发现的程度。“美杜莎”作为神话经典形象确实广为人知，但《斗破苍穹》动画的“美杜莎”角色形象仅为特定动漫爱好者知晓，未达到广为人知的程度。在李某的生成物并非直接复制权利作品的情况下，判断两者是否实质性相似需要具备相当的判断能力，网络服务提供者不能仅凭名称或视觉风格即能预见可能存在侵权行为。

第三，H公司采取了必要的防范及补救措施。涉案平台在每个模型页面均设有“举报”功能，可以对侵权内容进行投诉通知。涉案平台在LoRA模型发布之前，设置了审核机制，对明显违反法律的内容予以屏蔽。H公司在收到通知后及时采取了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综合以上因素，二审法院认可原审法院对于H公司没有违反注意义务，可以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判定。

关于H公司是否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从而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本案中，Y公司未将“美杜莎”作为商品标识实际使用，在市场上也未产生识别功能。相关消费者对于“美杜莎”首先联想到的是神话人物或动漫角色，而非某一类特定商品的稳定提供者。因此，Y公司主张的“美杜莎”文字及图片不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不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保护。

Y公司备位主张《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进行保护。本案争议的核心是“利用角色名称是否构成混淆”，这已落入《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第六条特别规定的评价范围。因被诉行为不符合构成要件而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恰恰说明该行为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意图调整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不应再向一般条款寻求救济，不宜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

关于李某的民事责任是否妥当。鉴于本案中Y公司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实际损失，也无证据证明李某因涉案侵权行为的具体违法所得，更未提交涉案权利作品或类似作品的权利使用费，一审法院综合考虑美杜莎角色形象的知名度、Y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李某的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方式、侵权持续时间、侵权损害后果等因素，酌情确定李某赔偿Y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5万元，尚在合理范围内，并无畸高或畸低，应予以维持。

综上，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最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刘军华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本案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引发的新类型著作权纠纷，新在将作品作为人工智能语料进行利用的行为在法律上应当如何评价。面对这样的新类型纠纷，人民法院既要依法处理，给著作权人充分的保护，又要善于利益平衡，为创新留出制度空间。因此，本案二审判决着重阐述了两方面问题。

一、合理划定模型训练与著作权侵权行为的边界

大多数情况下，以往的案例也表明，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将他人作品加以固定，通常是为了使他人能够接触到作品，从而可以认为在固定之时就已经构成了对复制权的侵害。

不过，从历史上看，由于传播技术的发展，纳入复制权控制的复制方式不断扩大，但是无论手段、形式、载体如何变化，复制权控制的行为必须是能够再现作品的行为这一要求并没有改变。因此，对复制权的侵害所要求的固定一定是形成了新的复制件。

本案特殊之处在于，LoRA模型训练所“记住”的是一种低秩的统计压缩，而不是原图的编码。通常来说模型经过训练后并不能生成原图，只有在LoRA严重过拟合，并且生成时的随机种子与原图训练时的初始噪声一致、提示词与原图训练标签完全相同、采样参数完全固定等极端情况下，才有可能“再现”原图。

即便从广义的复制来看，即再现了原作品独创性表达从而与原作品实质性相似，也需要根据模型生成物与原作品进行比对后才能确定作品是否被再现。因此至少可以认为，经过训练的模型并不必然会“再现”用于训练的作品。

由于模型训练所记住的参数与输出物之间并不存在预设的、一成不变的关系，是否形成复制件就必须看输出物是否与原作品一样。在这个前提下，认定构成对复制权的侵害就必须考虑作品是否能够被“再

现”，也就是说，只有输出物再现了作品时，才产生了新的复制件，才能使他人接触到作品，才可以认为复制权可能被侵害了。可以打一个可能不那么恰当的比方，人可以将作品完全地记忆下来，但只有将记忆下来的作品再现后进行商业化利用，才能构成对著作权的侵害。

二、合理平衡权利保护与产业发展之间的关系

侵权行为法的机能在于通过过错责任弥补损害的同时分散风险，从而避免民事主体动辄得咎，妨碍经济社会的发展。本案中，Y公司享有的著作权应当受到合理的保护，损害也必须予以填补，所以二审判决维持了一审有关侵权和赔偿的判定。

在此同时，还进一步说明了作为模型以及模型训练提供者的被告国内某AI图像生成平台只有在故意实施侵害著作权行为或者违反注意义务的情况下，才能够判令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二审判决中对相关法律规范的重述，意在表明给予从事新技术新产业的经营者以适当的行动自由，避免简单的“结果归责”，即不能仅以侵害结果的发生就判令其承担责任，而需进一步衡量过错与因果关系。

反过来说，本案虽然没有判令平台公司承担责任，但是如果该平台公司或者类似的经营主体，对于损害的发生具有过错，也有可能根据民法典、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需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当然，本案判决仅就人工智能引发的著作权纠纷中的部分问题做了回应，也是法律适用上的一种尝试。而对于其它诸如人工智能生成物在法律上的地位如何，应否以及如何进行保护；将他人作品作为人工智能训练的语料应否纳入合理使用或者法定许可的范围等极其复杂的问题，还需要立法层面和司法层面的深入研究，找出妥善方案，以实现权利保护和产业发展的平衡和协调。

全国首例生成式AI“幻觉”引发侵权之诉

本文由微信公众号“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01 月 26 日发布

杭州互联网法院：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厘清责任边界

导读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以其强大的内容生成能力，正深刻改变着信息的获取与交互方式。然而，AI并非全知全能，其生成的答案可能包含看似合理实则错误的“幻觉”信息。当AI生成的不准确信息误导他人时，是否构成侵权？近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结全国首例因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幻觉”引发的侵权纠纷案，直面这一技术应用前沿的法律挑战，对AI生成内容的性质、服务提供者的责任边界以及侵权构成要件等核心问题进行了深入阐释，为类似纠纷处理提供了重要的裁判指引。

AI“承诺”生成内容有误将赔偿

赵媛媛柯燕婷作

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是某科技公司基于自研大语言模型，开发并运营的文本生成、信息查询类通用型智能对话应用程序。2025年3月，梁某在同意用户协议后，注册并开始使用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2025年6月29日，梁某在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中输入提示词询问某高校报考的相关信息时，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生成了关于该高校某校区的不准确信息。梁某发现后，在对话中进行了纠正和指责，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仍继续回复称该高校确实存在这一校区，并生成了对争议问题的解决方案，提出若生成内容有误将向用户提供10万元赔偿。之后，梁某将从该高校官网查询到的招生信息提供给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此时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承认其生成了不准确信息，并建议梁某到杭州互联网法院起诉索赔。

梁某认为，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生成不准确信息对其构成误导，使其遭受侵害，并承诺对其进行赔偿，遂起诉要求某科技公司赔偿损失9999元。

某科技公司辩称，对话内容由人工智能模型生成，不成立意思表示；某科技公司已充分履行了注意义务，无过错；原告未产生实际损失，某科技公司不构成侵权。

AI可否独立作出意思表示

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承诺”信息是否构成人工智能独立、自主的意思表示？是否可视为被告某科技公司的意思表示？法院认为，人工智能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不能作出意思表示。案涉AI自行生成的“赔偿承诺”亦不能视为服务提供者（被告）的意思表示，理由在于：第一，人工智能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不能作为意思表示的传达人、代理人或代表人；第二，被告并无通过该AI模型这一工具来设定或传达其意思表示的行为；第三，一般的社会观念、交易习惯等尚不足以使原告对该随机生成的“承诺”产生合理信赖；第四，无证据表明被告曾作出愿受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约束的外在表示。因此，该“承诺”不产生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

AI侵权应适用何种归责原则

法院认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依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属于“服务”范畴，而非产品质量法意义上的“产品”。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的一般过错责任原则，而非产品责任的无过错责任原则。主要基于四点考量：其一，从概念与构成要件上，该服务缺乏具体、特定的用途与合理可行的质检标准；其二，其生成的信息内容本身通常不具备民法典侵权责任编所指的高度危险性，通常情况下不宜对信息内容本身采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其三，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缺乏对生成信息内容足够的预见和控制能力，对生成信息内容不宜适用产品责任；其四，从政策导向看，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可能会不当加重服务提供者的责任，限制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

AI服务提供者是否构成侵权

在案涉情形下，法院基于一般过错责任原则，对侵权构成的各项要件进行了逐一审查。

首先，关于侵权行为的问题。原告主张受到的侵害是因信息不准确，致其受误导错失报考机会，额外产生信息核实成本、维权成本等，即纯粹经济利益被侵害，而非人格权、物权等绝对权被侵害，因此，不能仅依据权益本身被侵害而认定行为的非法性或不法性，而须从被告是否违反注意义务进行判定。

其次，关于过错的认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还处于高速发展的过程之中，其应用场景亦具有很强的泛在性，故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处在一个动态调整的框架之中。法院采用动态系统论，阐述了服务提供者应尽的三层注意义务：一是对法律禁止的“有毒”、有害、违法信息负有严格审查义务；二是需以显著方式向用户提示AI生成内容可能不准确的固有局限性，包括明确的“功能局限”告知、保证提示方式的“显著性”、在重大利益的特定场景下进行正面即时的“警示提醒”，以防范用户产生不当信赖；三是应尽功能可靠性的基本注意义务，采取同行业通行技术措施提高生成内容准确性，比如检索增强生成技术措施等。经审查，被告已在应用程序欢迎页、用户协议及交互界面的显著位置呈现AI生成内容功能局限的提醒标识。结合被告已采用检索增强生成等技术提升输出可靠性的事实，法院认定其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主观上不存在过错。

最后，关于损害结果与因果关系。原告主张其因信息误导而错失报考机会并产生额外成本，但未能就此实际损害的发生提供任何有效证据，依法难以认定损害存在。进一步分析因果关系，法院采用相当因果关系标准，认为案涉AI生成的不准确信息并未实质性地介入或影响原告的报考决策过程，二者不存在因果关系。

综上所述，被告的案涉行为不具有过错，未构成对原告权益的损害，依法不应认定构成侵权。最终，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原、被告均未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心语

为AI发展铺平法治轨道

杭州互联网法院跨境贸易法庭庭长肖芃

人工智能时代已经来临，应当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促进创新与权益保障相结合，既要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创新发展，也不能忽视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当下存在一种观点，主张将产品责任的适用对象扩大至虚拟系统，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纠纷适用产品责任的无过错责任原则。然而，传统产品的物理形态、功能边界和风险范围是明确且相对固定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是算法基于海量数据、对用户开放式指令的即时响应，其每一次输出都是不可完全复现的独特生成。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纠纷适用产品责任，缺乏法律依据和法理基础。同时，人工智能的研发和应用具有较高的公共价值属性，如果在技术发展初期对其苛以过重的严格责任，可能产生“寒蝉效应”，导致某些创新技术无法落地应用，减缓甚至阻碍技术的创新和发展。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侵权采取过错责任原则能够全面评价服务提供者的行为，有利于建构兼具弹性、适应性与演化能力的回应型规则治理体系：既设立红线、底线，严格禁止生成各类“有毒”、有害、违法信息，又激励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采取合理措施进行技术创新，防止风险发生。通过对服务提供者有无过错的判断形成对相关行为的理解与共识，在动态回应的过程中不断寻找系统、合理的注意义务标准，不断演化形成新的标准与规范，最终实现技术创新和权益保障的平衡。

在当下的人工智能时代，模型通过在含有数万亿词元（Tokens）的庞大语料库上训练，学习了复杂的语言统计模式和词汇共现规律，但并未真正习得“事实”，因此难免产生“幻觉”。需要特别提醒，社会公众在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高度流畅、自然的语言应答时，应提高警觉，清醒认识到大模型在当前技术条件下仅是人们生活、工作的“文本辅助生成器”和“信息查询的辅助工具”，尚不是可靠的“知识权威”，更不能作为“决策替代者”，绝不应轻信、盲从，而需多方验证，审慎决策。在人工智能时代，应通过案例宣传与科普教育，揭示AI“幻觉”的形成机制，使社会公众更加理性地认知AI的功能和局限，在全社会广泛培养人们对AI自动生成内容的基本怀疑精神与核查能力，既充分利用好AI的创造性潜力，同时又避免“幻觉”带来的风险。

专家点评

司法实践为AI治理提供法理支撑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程啸

本案是我国目前第一起因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幻觉”引发的侵权纠纷。审理本案的杭州互联网法院在充分权衡民事权益保护与鼓励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基础上，依法对上述争议问题作出了正确的裁决，具有极为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第一，所谓人工智能可否独立作出或代替服务提供者作出意思表示的问题，其实质就是人工智能是否属于独立的民事主体的问题。理论界曾有人提出应当承认并赋予人工智能以法律人格，将其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的观点。然而，这种观点无论是在现实中，还是依据当前法律的规定，都是不能成立的。本案判决依据我国民法典关于民事主体以及意思表示的规定，正确地指出：人工智能既不是生物学意义上的人，也并未被我国现行法律赋予民事主体资格，故而不是民事主体，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同时，考虑到社会一般观念、交易习惯以及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已经在用户协议中明确表明生成内容并非自身意思表示等因素，法院在判决中也否定了人工智能可以代替服务提供者作出意思表示，即生成式人工智能不能作为服务提供者意思表示的传达人、代理人或代表人。

第二，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问题是目前理论界争议很大的一个问题。理论界有人主张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有人则将生成式人工智能视作产品，认为应适用产品责任的无过错责任原则。对此，法院依据我国产品质量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产品、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规定，并考虑到生成式人工智能所生成的信息内容不具有民法典侵权责任编所指的高度危险性、国家促进人工智能发展的产业政策等因素，正确认定了案涉生成式人工智能属于服务，而非产品，依法不应适用产品责任，而应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的一般过错责任原则。这一认定对于今后处理人工智能侵权纠纷时，法院准确适用侵权责任编的归责原则具有重要的启示。

第三，在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责任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前提下，如何科学合理认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过错，也是本案判决呈现的一大亮点。在判决中，法院依据我国现行法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规定，区分了不同类型的注意义务并提出了相应的认定标准。首先，服务提供者对于确保生成式人工智能不生成法律所明确禁止生成的各类“有毒”、有害、违法信息负有的是结果性义务，即一旦生成违法信息就应当认定违法，服务提供者存在过错。其次，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履行对服务功能的显著提示说明义务，即采取必要、合理的显著提示措施，使得用户能够了解、认知服务功能的局限性，并在特定情形下起到警示提醒的作用。再次，就所生成内容的准确性而言，服务提供者负有的不是结果性义务，不能因为生成内容不准确就当然认定服务提供者存在过错，而是一种方式性义务，即应当在综合考虑现有的技术措施水平、生成内容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影响、当事人是否开启联网搜索功能选项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服务提供者合理的注意义务。

应当说，本案判决就服务提供者注意义务所做的上述类型化区分及提供的相应判断标准，既充分考虑了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与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也注意到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自主性特点、目前技术措施下模型“幻觉”尚无法全部消除等客观现实，充分发挥了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风险治理功能，对于未来我国法院审理类似的案件具有极大的参考价值。